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3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与申明事项.....	3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6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8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9
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9
六、结论意见.....	1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与申明事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股份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

律问题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贵司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同意贵司按照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	指	信息发展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信息发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回购预案》	指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项下的七个子议案：1、回购股份的方式；2、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6、回购股份的期限；7、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证监许可（2015）958 号《关于核准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70 万股。2015 年 6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信息发展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信息发展”，股票代码“30046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2,000 万元（含）。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306,943,009.1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280,541.88 元，流动资产 940,264,616.73 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3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24%，约占流动资产的 3.1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经公司确认，不超过人

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21,993,920 股。根据《回购预案》,按照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并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仍为 121,993,9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4,88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0%,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10,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0%。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并全部用于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将减少至 120,993,9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4,88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96,110,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3%。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 2,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已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9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2）。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号）

3、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号）

4、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发展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同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如发生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不能获得实施，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拟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如公司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存在因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 _____

王 伟 建

徐 艺 嘉

2018年10月26日